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於106年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置於董事會下。配合政府推行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於110年將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2.本公司已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品保中心負責及編製ESG報告書。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執行相關業務，詳本公司網站，除向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報告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3.本公司113年5月召開的董事會已提報永續發展責任執行情形及檢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依修訂後之「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已積極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研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範疇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以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及其他國際法規協議之風險」等之管理。 2.本公司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針對各部門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控制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113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w/index.asp?au_id=11&sub_id=120。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設立安環課及制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測空污及廢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回收再利用友廠公告廢棄物以達成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減少對自然資源過度開發，提供下一代更多資源。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1.每季追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水泥業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已於2023年完成盤查，2024年完成查證，而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將於2025年完成盤查，並於2027年完成查證。 2.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三項子法，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依其規定，本公司東澳廠需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始得取得優惠之費率。本公司董事會對其亦極為重視並定期監督，相關資訊本公司網頁 https://www.luckygrp.com.tw/upload/menu/20250205123416.pdf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本公司每年均統計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量等數據，並訂定管理政策、管理目標與措施，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提報，每年均統計及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取得ISO-14064第三方驗證。請詳(七)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3.本公司訂有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與能源管理政策與使用回收水清洗車輛以減少用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並訂有相關目標如下：每年節電1%政策與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102年(基準年)排放量減少10%以上。113年度各項目標均已達成。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暨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制訂『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措施包括： 1. 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 2. 不僱用未滿16歲者。 3. 給予女性員工哺(集)乳時間、生理假、產假、安胎休養假、產檢假等。 4. 依法給予勞工合理的休息，不強迫勞動。 5. 員工雇用、升遷、訓練、獎勵的對象，禁止任何型式之歧視。 6. 尊重員工依法律自由結社、參加工會及尋求代表資格與參加勞工委員會。 7. 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範，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與潛在危害因素，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8. 薪資政策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享有法定福利、合理休息及加班費。 9.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1. 本公司薪酬政策包含薪酬管理(公司建立透明公正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以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薪資水平符合業界標準)、績效考核(根據員工表現提供薪資調整與獎勵並確保績效考核機制之公平性)及福利措施(提供完善勞健保、退休金計劃、額外補助、進修機會與家庭友善福利以提升員工福祉)。 2.本公司承諾薪資公平性(確保所有員工皆享有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水準之薪酬待遇，避免性別或其他不合理差異)、員工關懷(定期檢視薪資結構以確保員工薪酬能符合經濟變動與生活成本，提供穩定工作環境)及人才培育(結合薪酬與績效管理，激勵員工持續學習成長提升整體競爭力)。 3.本公司薪酬福利之短期目標為每年度檢討薪酬調整機制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其中長期目前則為每年依市場水準調整薪資並強化非金錢性福利，如員工健康管理、職涯發展機會等。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詳見本年報「勞資關係」與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7&sub_id=9)，另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薪酬福利」及「人才培育」專章。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實施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供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保護勞工人身安全。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資訊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7&sub_id=101)。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每年於員工績效考核檢討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由各部門主管配合執行。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卜特蘭水泥須符合CNS標準並取得正字標記及ISO認證。 各部門皆可受理客訴問題，本網頁並設有各利害關係人聯絡，接受各項意見與建議，相關意申訴案件均轉由各相關部門盡理。 本公司每年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客訴案件數與解決狀況。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內容包括五構面： 1.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2.供應商評鑑考核。 3.供應商行為守則與道德誠信承諾。 4.供應商查核、訓練、溝通與輔導。 5.運作方式。 每年由採購部門組成專案小組，依幸福水泥供應商相關規定與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主要議題，進行供應商自評與查核，並予輔導、追蹤、改善；若成果未達標準者，每年加強稽核，逾三年仍未達改善者，列為暫停交易或拒絕往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的合約中，皆明文要求廠商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於環境方面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並做適當之防治措施。於勞工安全方面，廠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對於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預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須替員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在資訊安全方面，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他人權益等情事。 本公司自105年起開始推動「供應商行為守則」，將誠信經營、人權與環境保護等重大議題納入，要求廠商共同努力遵循，若供應商違反與損及本公司商譽或企業形象時，得隨時終止合約。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之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	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包含二位獨立董事，其職責包括： A.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 B.企業永續發展年度計劃及策略方向之審議。 C.企業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劃之審議。 D.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E.其它董事會交辦有關企業永續發展及公共事務參與項之審議。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11&sub_id=10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 名	身分別	職 稱	相 關 專 業	
陳韻如	董事長	委員	EMBA，超過 20 年水泥產業經驗	
陳 琰	獨立董事	委員	財務管理專長	
王志誠	獨立董事	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諮詢委員等
2.請參閱本年報環保支出專章。 3.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luckygrp.com.tw/tw/index.asp?au_id=11&sub_id=53)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層級監督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最終決策與監督機關。所有重大氣候相關策略與風險應對政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2024 年度，本公司已就氣候風險治理現況及識別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專案報告，供決策參考。 另依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負有審閱與監督環境、社會與治理（ESG）重大議題風險之責任，並確保相關管理政策得以依法規與企業營運需求妥適推動。 管理階層執行 為強化氣候議題之橫向整合與跨部門協調，本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作為氣候風險管理之統籌平台。委員會下設多個工作小組，由永續委員統一整合，負責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減碳行動規劃、法規遵循、替代燃料與材料應用、產品低碳化等實務任務。 另由「風險管理小組」執行年度性之全面風險評估與控管，管理範疇涵蓋氣候變遷及未遵循環保、氣候相關法規與國際協議所衍生之風險。 風險管理小組每年定期彙整各部門風險事項，評估衝擊程度與可控性，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報風險控管與應變作業進展，以強化公司整體風險韌性與營運永續能力。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構面：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政府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將於 2025 年起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量高的產業課徵碳費。此一政策將對本公司之營運、策略與財務面產生以下影響： 一、對財務影響（短期至中期） 本公司為高碳排放產業，營運中碳排放主要來源為熟料生產及燃料使用，預估碳費開徵後將顯著推升營運成本。以 2024 年度東澳廠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約 59 萬噸計算，依環境部碳費規劃： 若成功通過自主減量計畫，碳費支出將逐年遞增約自 1.2 仟萬至 8.2 仟萬元。 若未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每年費用衝擊將自 1.8 億至 7.3 億元逐年遞增，為重大財務風險。 二、對策略與營運面之影響（中期至長期） 面對碳費制度上路與淨零壓力，本公司已規劃推動以下轉型策略：

	生產製程系統改造投資（如：提升熱效率之設備技改）； 替代原料與替代燃料導入（如：使用副產礦物、生物質燃料）； 產品組合調整（如：開發低碳水泥配方，提升混合型產品占比）； 自主減量計畫參與與目標設定，積極爭取碳費折減與轉型誘因。 總體投資額 2025 至 2030 年計畫投資 10 億元台幣。 三、中長期機會 若能提前完成低碳轉型，除可降低碳費衝擊，亦有助於： 強化品牌形象與客戶綠色採購競爭力； 爭取綠色融資與減碳補助資源。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2024 年受強烈颱風侵襲影響，出現連續性豪雨，導致和仁地區(和仁廠)所轄礦山邊坡發生局部土石流災情。雖未造成人員傷亡，惟部分邊坡滑動導致運礦便道受損、礦石運輸作業暫時中斷，影響礦源調配與短期供料穩定。 經調查分析，主因為極端降雨造成既有邊坡排水能力超載，加上局部地質結構鬆軟所致。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本次土石流事件對公司礦源供應及短期營運造成一定程度衝擊，惟已於合理時程內復原並恢復正常作業。未來將持續強化極端氣候下之韌性管理，以降低風險對生產穩定性之影響。 平均氣溫上升 (1)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營運成本微幅增加，以 2050 年度升溫 1.9°C，用電量增加 5%，在電費基準不變情形下，衍生電費增加 5%，屬中度衝擊，因應方案包括冷凍空調設備更新，增加綠電使用比率等。 (2)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亦會造成氣候變遷(地震、颱風)的頻率增加，間接造成天然災害造成的廠區設備損壞及運輸系統的癱瘓。因應方案除了鐵路運輸外，考慮船運或車運方式運輸砂石與水泥等業務。但相關運輸費用會有所上升之風險。 (3)平均氣溫上升將推升冷氣等用電需求，間接導致電力系統溫室氣體排放增加，進而推高整體電費成本，對以電力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鐵路運輸系統造成營運成本壓力，增加運輸價格調漲風險。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含括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並有效運作中，2024 年度風險執行成效於董事會報告。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由永續委員會委員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 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td></tr> <tr> <td>2</td><td>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 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td></tr> <tr> <td>3</td><td>永續委員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 決定重大風險項目</td></tr> <tr> <td>4</td><td>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td></tr> <tr> <td>5</td><td>每年透過永續委員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td></tr> </table>	1	由永續委員會委員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 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 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3	永續委員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 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4	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5	每年透過永續委員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1	由永續委員會委員完成氣候環境背景資料蒐集 氣候風險及營運範圍評估										
2	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清單 建立內部營運衝擊調查問卷										
3	永續委員實施氣候風險機會及營運衝擊分析 決定重大風險項目										
4	建立執行策略及目標設定										
5	每年透過永續委員會議滾動檢討執行策略及目標之成效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設定基準情境與 1.5°C 情境，鑑別與分析本公司營運範疇及資產整個生命週期的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在轉型風險，基準情境與 1.5°C 情境分別引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 RCP8.5 與 RCP 2.6 氣候情境，並對立即性實體風險與長期性實體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2.平均溫度持續上升，以致能源消耗量增加，營運成本增加，因應全台均溫上升 1 度，以致增加 6%的用電量，若電價單價穩定不變下，短期三年內至少增加 27%用電量及衍生電費。 3.法規情境面，因應政府 2025 年徵收碳費，遵循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推動作業，依據 2024 年度東澳廠排放量 59 萬公噸 CO₂e，每年若通過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每年遞增 1.2 仟萬元至 8.2 仟萬元費用。假若未通過自主減量計畫-每年遞增 1.8 億元至 7.3 億元費用，屬高度衝擊。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規劃階段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後期擬計畫建立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減排政策 1.東澳廠每年度溫室氣量排放總量較 2013 年(基準年 1)排放量減少 10%以上。 2.2025 年始，東澳廠將依據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2030 年度較基準年 2(2018-2022 年平均值)，減排 5%以上。 3.使用綠電轉供作業(幸福球場)。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及 1-2)。	預計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三方(SGS)查證作業。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揭露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 112年揭露盤查資訊。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揭露盤查資訊。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母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母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幸福水泥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年度/範疇		排放量(噸CO ₂ e)	營收(百萬元)	密集度(噸CO ₂ e /百萬元營收)	盤查據點
112年度	範疇1	572,909.78	5,095	112.4455	總公司、東澳廠、營業所 儲運站、和仁廠、埔心廠
	範疇2	46,704.20		9.1666	
	總計	619,613.98		121.6121	
113年度 (尚待確信)	範疇1	550,951.44	4,867	113.2014	總公司、東澳廠、營業所 儲運站、和仁廠、埔心廠
	範疇2	43,194.76		8.8750	
	總計	594,146.10		122.076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條第 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3年起揭露確信資訊。
2. 合併報表子公司自民國116年起揭露確信資訊。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說明如下：

項目		民國112年		民國113年排放量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 /百萬營收)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 (噸CO ₂ e /百萬營收)
母公司	範疇一	572,909.78	112.4455	550,951.44	113.3878
	範疇二	46,704.20	9.1666	43,194.76	8.8896
	佔前述1-1-1 所揭露盤查 數據百分比	100%		100%	
確信機構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標準		ISO14064-3:2019		ISO14064-3:2019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		溫室氣體資料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民國113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註1：應依本準則第 10條第 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 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排目標	策略行動	計畫時程
1. 東澳廠每年度溫室氣量排放總量較2013年(基準年1)排放量減少10%以上。 2. 2025年始，東澳廠依據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2030年度較基準年2(2018-2022年平均値)，減排5%以上。 3. 結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行動策劃。	1. 購置節能設備、汰換老舊耗能設施 2. 每年年初擬定當年度的節能計畫。 3. 實行獎勵措施，鼓勵各單位事業群進行節能技術的提升。電力每年節電1%以上。 4. 積極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結合環境部2024年8月29日公告政策【碳費三子法案】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依東澳廠溫室氣體盤查公告基準年(10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759,327公噸CO₂e/年，113年度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583,167公噸CO₂e/年(待確信)，減排23.2%。 1. 2025~2030年 (1)採取方案：配合環境部【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研擬相關減量措施。 (2)基準年排放量：以2018~2022年平均値為基準。 (3)計畫目標削減率：2030年較基準年排放量減少5%以上，分年累積減少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10萬噸。 (4)關鍵推動措施：替代燃料、替代原料、低碳水泥、煤磨改造。 2. 2030-2050年 水泥窯技改、餘熱發電、CCUS(碳捕捉、碳封存)技術，低碳水泥的產品結構設計。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値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